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1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6份，收回6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境外附属公司中国通海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4.10亿港元融资展期至2022年12月31日，维持原有担保安排，并上调各担保品的质押率以及授信整体的可融资金额等条款。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申请融资的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

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